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0921执恢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住所地：湖南省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

负责人：周敏，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杨建祥，男，该支行职员。

被执行人：杨伟，男，196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南县浪拔湖乡浪拔湖街。

被执行人：周秋利，女，196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南县浪拔湖乡浪拔湖街4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杨伟、周秋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杨伟按照本院（2019）湘0921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但被执行人杨伟、周秋利至今未履行。为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伟名下位于南县浪拔湖乡街道的房地产（权证号：南房权证浪拔湖乡字第00040981、00040982、0004272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涓

审 判 员 李 清 荣

审 判 员 彭 朝 红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唐 叶